

# 西北师范大学 201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定向协议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西北师范大学（甲方）接受\_\_\_\_\_（乙方）委托，招收\_\_\_\_\_（丙方）为 2017 级\_\_\_\_\_专业博士研究生，学习期限三年，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。经三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按国家招生政策和相关规定负责录取丙方。如丙方符合录取条件，方可录取。

二、培养期间，甲方负责丙方的培养、管理、毕业论文答辩、学位授予和奖惩工作。如丙方因违反校规或其他原因不能毕业或未授予学位，责任由丙方承担，是否接收其到定向单位工作，由乙方决定。

三、培养期间，丙方必须全脱产住校集中学习，乙方不得给丙方安排工作，丙方也不得私自兼任任何社会事务。

四、乙方（或丙方）须按时向甲方支付丙方培养费用和住宿费，学费标准 10000 元/年，住宿费 1200 元/年。

五、丙方被录取后报到注册时，须向甲方按收费标准交纳第一学年费用。其余两学年费用分别于每学年开学时交纳，持交费凭证报到注册。如不按时交纳培养费，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对丙方的培养。

六、丙方毕业时甲方不将其列入国家统一毕业生分配计划，直接派往乙方，同时将其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人事（学籍）档案直接转（寄）交乙方。

七、丙方如系乙方在职人员，其户口、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仍保留在乙方（只转党团组织关系），享受乙方同类人员的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；丙方如系高校应届毕业生，其户口和人事关系、党团组织关系迁至甲方，甲方不发丙方助学金，丙方在乙方的待遇由乙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丙方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或按乙丙双方的约定分担。

九、丙方拟变更就业单位，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向甲方出具书面退函，同时向甲方提供乙方和丙方所持有的本协议原件后，方可自主择业。

十、本协议在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丙方毕业前有效。在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协议，分别承担以下责任：

1、甲方违约，退还乙方支付的培养费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。

2、乙方违约，甲方停止对丙方的培养工作，由乙方安排丙方工作，并向甲方补交丙方在学期间所需费用。

3、丙方违约，赔偿乙方所支付的全部培养费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。

十一、对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如不能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可向兰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西北师范大学（甲方）负责人 \_\_\_\_\_ 签字（公章）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定向单位（乙方）负责人 \_\_\_\_\_ 签字（公章）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定向研究生（丙方）（签字） \_\_\_\_\_ 年 月 日